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9B10 单元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进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次股票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、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不超过 1,600.00 万股（含 1,600.00 万股）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.4-9.4 元，预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40.00 万元（含 15,040.00 万元）。详见已披露的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2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已披露的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2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本次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。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，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“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00 万元，实收资本 6000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6,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”拟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增发股份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、材料的准备；
- (2) 股东变更登记工作；
- (3) 公司章程变更；
- (4)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- (5)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